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11号

当事人：谭中一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红星村第十六村名组 955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上级交办,2025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湘乡市福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谭中一为该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当天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但现场发现你公司生产原料(黄土)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厂内堆放了大量锂矿渣和铁灰,合计2000多吨,以铁灰为原料制砖,已经使用了300多吨,锂矿渣未投入生产。查阅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你公司原辅材料的要求是粘土、页岩、煤矸石、煤,不包括锂矿渣和铁灰,你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了环评验收。你公司内堆存的锂矿渣和铁渣



经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评估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你公司已经完成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擅自使用铁渣制砖的行为，属于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7 环评类的 56 项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谭中一作为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生产原料(黄土)露天堆放,生产车间内堆放了锂矿渣和铁灰,锂矿渣未投入加工,铁灰做为原料使用了300多吨,已经投入生产制砖违法事实存在；

2.《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生产原料(黄土)露天堆放,生产车间内堆放了锂矿渣和铁灰,锂矿渣未投入加工,铁灰做为原料使用了300多吨,已经投入生产制砖违法事实存在；

3.现场照片5张；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生产原料(黄土)露天堆放,生产车间内堆放了锂矿渣和铁灰的违法事实存在；



4.《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并证明谭中一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6.湘乡市福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环评、验收资料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环保手续情况不包括可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1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中对该公司原辅材料的要求是粘土、页岩、煤矸石、煤，不包括一般固体工业废物；

8.《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湘潭县华盛废料加工厂；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的炉渣灰转运到了湘乡市福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证明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潭县华盛废料加工厂生产工艺所产生的炉渣灰为一般工业固废；



10.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潭县裕格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产生的废渣转运到了湘乡市福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检验报告（JYWT25052104）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提供单位：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湘乡市福祥建材有限公司所检固体废物不属于具有腐蚀性和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12.环评变动内容投资估算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提供单位：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建设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1.3 万元。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另办理报告表。

你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未通过验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9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潭环听通〔2025〕乡-03 号）。2025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提出延期听证申请，理由是你公司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和综合评估报告正在制作过程中，不能在原听证日举证，特向我局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同意延期，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潭环听通〔2025〕乡-04 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湘乡分局五楼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申辩和质证：你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剩余铁灰退回了原产废公司，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请求免罚。

根据听证情况，经湘乡分局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剩余铁灰退回了原产废公司，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的事实成立。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



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并将听证报告于10月28日报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剩余铁灰退回了原产废公司，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的事实成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程序性违法行为，因已经整改到位，不予处罚，对你公司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对你公司现场管理人谭中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规定（2021年版）》表12-3的规定，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你谭中一作为公司一直以来的现场管理人，有直接主管责任，选取裁量百分比25%，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2次，选取裁量百分比5%，经代入计算公式罚款11.15万元（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结合从轻处罚情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直接责任人谭中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万元）。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试用水印



##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2-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X	0.25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40%	
2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5%	25%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16%	16%
		3次以上	35%	
裁量百分值总和=41%				
罚款金额=0.25+(25%+16%)×(1-0.25)×20=11.15万元				

注：1、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X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X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所收费用  $\times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